

订单编号: _____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 菌（毒）种订购协议

甲方：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菌（毒）种的购销管理，确保兽医微生物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社会共享，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制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销售的菌（毒）种应符合检定证书上所标示的各项检定指标。
2. 甲方应保证其销售的菌（毒）种自发出之日起至所标示的有效期内具有相应的活性（按规定的保存条件保藏和运输）。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从甲方购买的菌（毒）种仅可用于《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供应申请表》中“购买用途”所注明的使用范围。
2. 乙方应承担菌（毒）种在运输、接收、保藏、处理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责任。
3. 乙方不得将菌（毒）种用于销售、借出或其它目的的复制。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禁止用于任何商业性的复制。
4. 乙方应按照《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微生物的类别，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进行菌（毒）种的处理、复制等工作，应承担菌（毒）种在运输、接收、处理、保藏和使用过程中的生物安全责任。

三、使用范围约定

1. 符合条件的兽药 GMP 生产企业从甲方购买的生产与检验用菌(毒)种，仅可用于本企业已有批准文号或拟申请批准文号产品的生产或检验。使用范围应与《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供应申请表》中的目的和用途完全一致，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性的复制和其他产品的研发。

2. 任何单位从甲方购买的资源性菌(毒)种，仅可用于实验室研究，不得用于其它任何商业性的复制以及产品研发。

四、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拟对购买的菌(毒)种进行商业性开发或应用时，须经知识产权单位同意，并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2. 乙方在发表相关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应注明菌(毒)种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提供的，并标注菌(毒)种的 CVCC 编号。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规定超范围使用所购菌(毒)种的，甲方保留追索相应责任的权利。

2. 乙方违反规定销售、借出或商业性复制所购菌(毒)种的，甲方保留追索相应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按照正确方法进行复制时，如果发现有效期内的菌(毒)种失活，可在购买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及相关记录、照片(包括培养过程、结果、培养条件、所用仪器设备和材料等)，经甲方审核、复验后证明确为菌(毒)种失活的，应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补偿：

(1) 全额退还货款(不包含包装邮递费)；

(2) 免费提供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菌(毒)种。

4. 乙方在菌(毒)种运输、接收、保藏、处理、使用及其它相关的复制、繁殖过程中引发的第三方索赔、损失及伤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违规操作菌(毒)种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及责任。

六、相关附则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研究商定。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